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3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方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成，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9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金额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预计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审计要求、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